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采购人：道县农村供水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道县锦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DXJW-CGDL2025100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101号

采购项目预算：49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农村供水工程事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郭延军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9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 监理服务	490,000	项目情况: (1)建设日供水规模5000m ³ /d。采用浮船式取水构筑物, 最大取水量367m ³ /h, 采用节能双吸泵流量125m ³ /h, 扬程 60m, N=37kW, 3台, 2用1备, 钢制全焊接结构, 单甲板船, 船体首尾设锚固; 建设日产水量5500m ³ /d一体化净水设备, 出水浊度满足小于等于1NTU; 建设1700m ³ 的清水池。(2)新建配水管网, 主管网建设长度约98.6km。以上工程的监理服务。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90,000元

包概述：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8%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90,000	1	490,000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1.1	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p>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p> <p>2、采购项目预算：49万元</p> <p>3、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u></p> <p>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已由道县发改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道县祥霖铺水厂、桥头水厂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道发改审【2022】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p> <p>5、采购人：道县农村供水工程事务中心</p> <p>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关于道县祥霖铺水厂、桥头水厂建设项目，其中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日供水规模5000m³/d。采用浮船式取水构筑物，最大取水量367m³/h，采用节能双吸泵流量125m³/h，扬程60m，N=37kW，3台，2用1备，钢制全焊接结构，单甲板船，船体首尾设锚固；建设日产水量5500m³/d一体化净水设备，出水浊度满足小于等于1NTU；建设1700m³的清水池。(2)新建配水管网，主管网建设长度约98.6km。监理服务项目总投资为49万元。</p> <p>4、监理范围：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实施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按设计要求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p> <p>二、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能在依甲方要求时间启动项目监理工作，并按响应文件配置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实行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其违约行</p>		

为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2) 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及监理要求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和详细、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 ① 监理工作概况；
- ②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
- ③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
- ④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⑤ 组织协调；
- ⑥ 监理工作制度；
- ⑦ 监理工作设施。
- ⑧ 对本项目监理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建议；
- ⑨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

（项目总工期：540 天日历天）。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实行承诺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3、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无在监项目。

五、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实施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按设计要求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

(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 监理工作内容

1. 质量控制

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b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c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d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

1.9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

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10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1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1.1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1.13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2. 进度控制

①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②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③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④ 监理人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变更申请；

⑤ 监理人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按需签发监理意见或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 造价控制

① 监理人应协助业主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项目工程款支付证书；

② 监理人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监理人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

4. 安全控制

① 监理人应审查承建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可行；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并检查实施情况；

② 监理人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5. 合同管理

① 监理人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

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作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

② 监理人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6. 协调

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工地会议等，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监理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性；监理人应协调解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7. 信息管理

监理人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如：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备忘录等资料；

监理人应做好实施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监理人应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监理人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的存档，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8、 监理产出物

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阶段性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9、 施工监理工作目标：

（1）进度（工期）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直至本采购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2）质量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质量控制目标。

（3）投资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中标价格为投资控制目标，直至本采购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4）安全生产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岗前教育，特别是具有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的提醒及督促，经常性的、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

六、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工作目标、 监理过程：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1）在设计交底前，核实环境敏感点与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前期相关工作资料的相符性；编制项目环境监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检查督促过程检测单位（如有）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2) 审查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临时用地的恢复计划是否可行；
- (3) 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体系是否责任明确，切实有效，确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时予以确认；
- (4) 审查施工单位的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应急方法是否合理，应急设施是否在现场储存备用；
- (5) 监督项目修复治理效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6) 对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旁站、定期巡视、定期召开环境监理例会，及时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 (7)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 (8)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 (9) 定期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工作成果。

环境监理工作目标：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理合同等，对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现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控制。环境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机构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环境监理过程：在施工期间，由环境监理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环境监理单位应定期对工程场所的空气、水和土壤进行现场监测，形成监理报告。根据工程时间，环境监理按施工期限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施工前监理、施工期间监理和施工后期跟踪监测。

七、验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定，验收合格。

八、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场施工，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监理服务费

1、监理费结算原则：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经第三方委托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再依照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固定费率（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招标的建安工程费(即采购文件中的计费基数)）确定，即工程最终监理费=经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监理费固定费率。

2、本项目的监理费采取固定费率的合同价格形式，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结合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提出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本次投标报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供应商所报固定费率不作任何调整。

3、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超过供应商的成交报价，则最终监理费以成交报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p>4、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应是监理服务期内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仪器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p> <p>十、付款方式：</p> <p>1、监理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发票。</p> <p>十一、其他</p> <p>1、采购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2、请供应商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3、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p> <p>备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以上服务要求和条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或承诺，未响应的做不合格投标人处理。</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1.1	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p>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付款方式： 监理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
。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

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道县农村供水工程事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监理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发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监理服务期限为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项目总工期：210日历天

) 。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各相关主体单位。

(2)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

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道县内
第二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 式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 付方式和条 件	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二章 第14.2（6）项	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 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二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 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关键性岗 位人员资 格证明材 料	商务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 格，且无在监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实行承诺制，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根 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 件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书面承诺。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关键性岗位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